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息县水利局的息县水利局2023年防汛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土工布、彩条布、防管涌土工滤垫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德州瑞庚新材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防管涌围井围板、装配式防洪子堤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河北承江应急装备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1人,营业收入为2631.6223万元,资产总额为1672.514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3. 组合式防洪板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省谷忠交通设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4. 吸水膨胀袋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元鑫帆布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5. 遮阳布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临沂兴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269.5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6. 绳子(冲锋舟用)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山东滨州安惠绳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6048万元,资产总额为4297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7. 块石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湖北磊尔鑫矿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4人,营业收入为5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8. 雨量计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成都华诚仪器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9. 救生绳抛射器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江苏江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人,营业收入为125万元,资产总额为1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10. 防汛抢险作训服、大功率插线板,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长治市潞锦工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0人,营业收入为22588.3181万元,资产总额为

36629.0324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1. 汽油发电机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上海东明动力设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2 人, 营业收入为 7343.1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560.1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2. 不锈钢汽油桶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开平市新基业金属制桶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48 人, 营业收入为 63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3. 管涌检测仪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湖南普奇水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0 人, 营业收入为 4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4. 无人机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大域无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5. 管钳、钢筋钳、老虎钳子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荣昌五金工具厂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6. 货架、田字网格托盘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郑州飞天货架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0 人,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7. 手推车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开平市浩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8 人, 营业收入为 38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8. 灭火器（手提式）、灭火器（推车式）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河南普德特种装备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4537.7015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10.6283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19. 小型叉车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邢台叉宇叉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, 从业人员 16 人, 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0. 小型升降机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铭牌精工机械（山东）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0 人, 营业收入为 58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5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1. 大功率远程对讲机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山西警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95 人, 营业收入为 472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22. 卫星电话, 属于零售业行业; 制造商为福建省海仁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185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91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，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3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(一)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(二)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；

(三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